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林柏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3年2月14日晚上8時23分許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車輛等行為。詎被告將系爭車輛借予其友人，違反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且於租賃期間因被告不慎駕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將系爭車輛取回，因與被告多次連繫賠償事宜未果，故由原告出資修復。依約被告尚積欠：1.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256元：被告因不慎駕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0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第1款約定，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計42,000元，

01 扣除折舊後，維修費用為25,256元；2. 營業損失10,500元：
02 系爭車輛進廠維修5天，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10款、第
03 2項第1款約定，被告應償付車輛維修期間按其車輛款式定價
04 之營業損失10,5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5 \times 70\% = 10,500$ ）；
05 3. 罰單76,000元：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2項約定，系爭車輛於
06 本件租賃期間所生罰單4張金額共76,000元，以上合計積欠
07 金額共111,756元。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承租系爭車輛，但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人
11 不是被告，被告友人第1次使用被告帳號去租車，被告有告
12 知其帳號，惟其第2次使用並未告知被告，而偷用被告帳號
13 租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租用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於被告之
16 租賃期間受損且有產生罰單，及關於被告積欠修繕費用等
17 之計算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自拍照及身份證與駕照之
18 正反面照片、汽車出租單暨約定條款、租用費用表、系爭
19 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車輛完工照片、行車
20 執照、罰單影本、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15至45頁），被告除以前詞置辯外，其餘部分並不爭執，
22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告）使用本車輛
24 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
25 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甲方（即原告）得
26 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
27 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本院卷第23頁）。經查，
28 被告自認其友人第1次用被告帳號去租車，被告有告訴該
29 友人帳號，本件系爭車輛是被告承租之事實，堪認被告未
30 經原告同意並登記於系爭租約即交由他人駕駛。又被告雖
31 辯稱其友人第2次是偷用被告帳號去租車云云，然並未就

01 此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況被告將其帳號告知友人，
02 並未要求友人不得再次使用被告帳戶租車，被告亦未更改
03 其帳號及密碼以防止友人再次使用被告帳號承租車輛，自
04 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營業損失及罰單，核屬有據。

06 (三) 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
0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09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
13 於111年3月出廠，修復費用42,000元，含工資11,287元、
14 外包1,500元及零件29,213元，有原告提出維修工作單、
15 統一發票、完工照片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5至
16 39頁），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
17 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19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3 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3月，迄本件
24 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4日，已使用2年，則零件扣除折
25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6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26 加上工資11,287元、外包1,500元，共計24,418元，故原
27 告請求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以24,418元為必要。

28 (四) 以上合計110,918元（計算式：24,418+10,500+76,000
29 =110,918）。

3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918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0日，本院卷

01 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0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麗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如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1 合 計	1,220元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29,213 \times 0.369 = 10,780$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213 - 10,780 = 18,433$
27 第2年折舊值	$18,433 \times 0.369 = 6,802$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433 - 6,802 = 11,631$